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察

项目编号：HNFGCG-2023-025

采购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用户需求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FJCG-2023-025。
- 2、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95985.20 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895985.20 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范的标准合格。
- 8、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9、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

3.3. 供应商须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5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联系方式：黎先生 0898-6292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535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5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察 项目编号：HNFGCG-2023-025
2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920055
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4	采购金额：895985.20 元。响应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5	<p>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p> <p>3、供应商须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p>

条款号	内 容
	<p>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2 诚信要求</p> <p>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9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0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票、支票</p> <p>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p> <p>账 号：4616 0120 4018 8000 2517 9</p> <p>截止时间：供应商最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用途注明：<u>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u> 投标保证金。</p>
1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13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条款号	内 容	
14	磋商小组由_1_名采购人代表，_2_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7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18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如我方成交，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采购人计取。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最终报价表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能超过控制价。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供应商退磋商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1) 退款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 (6) 如是成交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

17.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

经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终报价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供应商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1)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2)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5)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

标价=响应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③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20分）		
最终报价	<p>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20 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勘察目的和任务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勘察目的和任务进行评比赋分： 好 10~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p>	10 分
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概况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进行评比赋分： 好 10~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p>	10 分
勘察工期及保证措施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工期及保证措施进行评比赋分： 好 10~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p>	1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比赋分： 好 10~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p>	10 分
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比赋分： 好 10~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p>	10 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主要人员配备 (1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满分5分）。</p> <p>2、拟配备有岩土工程专业（2名）、测量（或测绘）专业（2名）、水工环地质专业（1名），各专业配备齐全且均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每缺少一名扣1分（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p>	10分
类似业绩 (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5分，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15分
体系认证 (5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覆盖工程勘察范围）。</p> <p>证明材料：资质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p>	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范本，具体以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3. 工作量：现场原位测试和取土数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日起 个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有关勘察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含税)：¥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其中合同价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增值税金额 _____ 元（实际增值税以开票税金为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最终合同价亦为含税价，且包含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工作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顺序排列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勘察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

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

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通行的行业标准，其中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通行的行业标准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

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勘察任务书。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国家现行、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及规范。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载明的文件接收地址即为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按本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六份。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勘察人的公章、专业出图章及专业人员技术资格专用章。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后期的基础验槽工作及后期需配合的相关工作。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暂定价(含税)：¥ 元(大写： 元整)，其中合同价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实际增值税以开票税金为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最终合同价亦为含税价，且包含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工作费用。

7.2 支付条件：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且审核金额出具后，勘察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合同价 90%。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后，勘察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合同价 100%。

7.4 发包人在收到县财政拨付的款项且具备支付条件，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款项的支付由于政府延期拨款、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申请到位，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委托人应全力给予解决。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以勘察人

购买的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理赔额为准，未购买保险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双倍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

(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因其过错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建安工程费 10%以上的，依法将失信记录采集至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失信行为的程度进行认定并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其 2-3 年内以任何形式参与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应工作：

1. 提供服务或者生产活动时弄虚作假；
2. 提供服务或者生产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文件，影响项目推进的；
3. 因其过错造成项目投资超批准概算的；
4. 因其过错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因其过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情形，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关处罚；造成损失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勘察人追偿。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若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勘察人及其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若地勘报告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有权在实际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中扣除 10%，且勘察人必须无条件补勘并出具补勘报告，如补充勘察导致施工延误的，勘察人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8) 若出现勘察成果与现场大面积不符，涉嫌地勘报告数据造假，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

用，并要求勘察人对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勘察人涉嫌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立即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立即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意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可不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 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 要求，如我方成交，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 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在开标会时供应商须携带此报价函，并盖好公章。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F GCG-2023-025。
- 2、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察。
- 3、建设地点：海南省琼海市门山园多河文化谷原址北侧。
- 4、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工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门山园多河文化谷原址北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 78872.75 m²（约为 118 亩），计划安置户数为 283 户。其中，用地面积为 75 m²的 4 户，用地面积为 80 m²的 5 户，用地面积为 120 m²的 205 户，用地面积为 130 m²的 6 户，用地面积为 140 m²的 37 户，用地面积为 160 m²的 22 户，用地面积为 180 m²的 2 户，用地面积为 200 m²的 1 户，用地面积为 220 m²的 1 户；本项目地上建筑总面积约为 106680 m²（安置住宅按地面三层计算建筑面积），均未设有地下室，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1。
- 5、预算金额：895985.20 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如有）：895985.20 元（人民币）。
- 7、采购用途：详细勘察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及配合完成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具体事宜以《委托勘察合同》为准。
-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9、服务质量：优。
- 10、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11、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1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范的标准合格。
- 13、验收要求：成交方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

勘察任务书

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

项目地点：海南省琼海市门山园多河文化谷原址北侧

2 勘察目的

勘察目的：通过地质钻探和室内实验工作，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工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门山园多河文化谷原址北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为 78872.75 m²（约为 118 亩），计划安置户数为 283 户。其中，用地面积为 75 m² 的 4 户，用地面积为 80 m² 的 5 户，用地面积为 120 m² 的 205 户，用地面积为 130 m² 的 6 户，用地面积为 140 m² 的 37 户，用地面积为 160 m² 的 22 户，用地面积为 180 m² 的 2 户，用地面积为 200 m² 的 1 户，用地面积为 220 m² 的 1 户；本项目地上建筑总面积约为 106680 m²（安置住宅按地面三层计算建筑面积），均未设有地下室，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1。

4 场地的勘察沿革、地貌和地质概况

琼海市位于海南省东部，琼海市背山面海，地势自西向东呈阶梯状倾斜。东部沿海系海相沉积平原、中原为丘陵地带、西部与南部多为山区和半山区，分别占总面积的 25% , 43% , 32%。海拔 100 米以上山峰 256 座，白马岭为全市最高峰，海拔高 1264 米。地势西高东低，背山面海。地台、平原多，地势平缓，山地少，陡坡地比例小，平原占土地总面积的 42.3%，台地与丘陵占 52.6%，500 米以上的山地仅占 1.3%。琼海市浅层地质构造简单，主要成土母材有：花岗岩、砂岩、河流冲积物、浅海沉积物、滨海沉积物等类型。

5 执行的勘察规范及标准

- 1、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国家规范：《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3、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 5、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6、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 8、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9、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0、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1、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2、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3、行业规范：《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14、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15、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6、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7、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18、行业标准：《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19、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 20、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2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
 - 22、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相关强制性条文。

6 采用的平面、高程系统

- （1）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
- （2）高程系统（基准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

7 勘察工作内容

本次勘探主要针对工程安置区内拟建安置房进行地质勘探及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整治方案的建议；
- 3、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

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建筑物周边与之可能有相互影响的工程设施及工程活动情况；

5、查明场区内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查明拟建场区内地下水的类型、埋藏、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及其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场区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出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

7、根据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地形、地貌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的地段；

8、提供场地土层的剪切波速值、划分建筑场地类别和进行地震动参数小区划分区，并评价地基的地震效应；

9、根据场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对拟建物的基础型式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并对基础持力层的选择提出建议；

10、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基坑开挖支护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基坑的开挖方案提出建议；

11、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岩土参数。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相关要求执行。

8 勘察工作布置及工期

8.1 勘探点布置、深度及工作量

（1）勘探点布设：

针对本工程安置区内安置房工程特点及地形地貌情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探孔，勘探布点的个数要求应符合相关地勘规范，建筑物主要钻孔深度应能满足桩基计算的要求。

（2）勘探点数量：

本次预计共布置勘探点119个，设计孔深25-30m，一般性钻孔设计孔深为25m，控制性钻孔设计孔深为30m，总的工作量预计为3275m。勘探点编号详见表1，具体位置见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附图1）。

表1 勘探点分区、编号一览表

编号	安置区	编号	数量	总进尺 (m)
1	安置房	ZK1~ZK119	119	
	小计		119	3275.00

8.2 现场取样、原位测试

(1) 取样要求

取样：一般在控制性勘探孔中取样，一般孔发现特殊层位时亦采样。要求做到每层有足够样品控制，每层不少于6组，采取样品有代表性，及时密封和送回测试室。

粘性土：根据不同土性及状态采用薄壁取土器和回转取土器采取土试样，流~可塑粘性土使用薄壁取土器，采用静力连续压入法，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硬~坚硬状粘性土使用单动三重管回转取土器采取土试样，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

岩石样：钻探岩芯中采取岩石样。

水样：在钻孔内采取地下水样，并在其中一瓶加大理石粉。

(2) 室内试验

①室内土工试验：采取水、土样由我公司土工试验室进行测试；水样和土样、岩石样测试项目按《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测试。

②一般粘性土样试验项目

对每一件原状土样均进行常规物理、水理及力学指标试验（包括：天然含水量、密度、液限、塑限、压缩和快剪）。同时确定土的比重、孔隙比、饱和度、稠度、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抗剪强度等指标。

③特殊土样试验项目

结合工程特点，选择代表性的土样进行特殊试验。

④岩石实验项目

对每一组岩石样进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⑤水、土样试验项目

对水样做pH值、Ca²⁺、Mg²⁺、Cl⁻、SO₄²⁻、HCO₃⁻、CO₃²⁻、侵蚀性CO₂、游离CO₂、NH₄⁺、OH⁻、总矿化度。

(3)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N)：采用重锤质量63.5kg，落差76cm。试验要求：钻进至试验深度以上15cm处，清除孔底残土后，再进行试验，锤击时避免偏心及侧向晃动，锤击速率小于30击/min。先预打入15cm后，再连续打入30cm，每10cm记录一次，连续记录入土30cm的锤击数。

8.3 勘察工期

本工程勘察工期为30天，按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

9 勘察报告

9.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写要求

- (1) 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编写；
- (2) 对依据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
- (3) 文字简练、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适宜长期保存，并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9.2 提交报告的常规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由文字部分及其图表组成。

I. 勘察报告的文字部分的内容：

-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布置和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 (6) 场地地下水情况；
- (7) 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 场地地震效应的分析与评价；
- (9) 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和评价；
- (10) 岩土工程分析和评价；
- (11) 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
- (12) 对软弱地基的处理建议。

II. 勘察报告的图件内容：

- (1) 勘探点平面图（含勘探点位置一览表）；
- (2) 勘探点成果数据表；

-
- (3) 钻孔柱状图；
 - (4) 工程地质剖面图；
 - (5)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现场标准贯入数据一览表、触探等成果图表）；
 - (6)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7) 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
 - (8) 其他图表、照片。

9.3 资料的格式要求

勘察报告正式版本纸质文件应签章齐全、内审或外审合格，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可编辑的AutoCAD图及Word、Excel文字）。

10 其他

(1) 勘察单位应根据本技术要求编制勘察大纲，细化勘察实施方案。

(2) 现场勘察过程中，因场地、地层条件等变化涉及勘察技术要求调整应及时与业主沟通。

(3) 其他未注明事宜应满足行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规范的要求。

11 附件

附图1：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12 本工程勘察费

本工程勘察费按工作量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编制，具体详见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项目（地下基础部分）工程勘察费用预算明细表（附表1）。

